沪蔬通市场一、二号大棚车辆智能管理

项目招标文件

1. 项目名称

沪蔬通市场一、二号大棚车辆智能管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一、二号大棚车辆智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在新建两个大棚限制商户只有登记注册的电动车才能进入大棚，并且控制在棚时间，超过半小时自动发送信息给商户驶离及相应管理人员，如多次提醒仍未驶离，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建设目标：

1) 严格管控进出：确保只有登记授权、符合规定的电动车进入市场。

2) 精准记录时间：自动记录每辆电动车进入和离开市场的精确时间。

3) 提升管理效率：减少人工登记错误，提高车辆通行效率，为后续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 保障市场秩序：缓解大棚内部通道通行压力，优化市场大棚内交通秩序，提升市场安全与形象。

5) 数据驱动决策：为沪蔬通公司交易大棚制定合理的管理规则提供数据依据。

2.最高限价

12.6万元

3.服务周期

2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系统建设周期

9个日历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为准。

1. 质量要求

合格。

四、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1个五万元以上的智慧道闸项目业绩，含硬件建设和软件制作（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有PMP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拟派的开发工程师需有计算机二级证书或程序员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须在业主协助下有能力接入市场现有的工单交办系统，并响应《沪蔬通市场一二号大棚车辆智能管理系统建设方案》所有要求。此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工作，并需招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投标，踏勘现场导致工程量计算错误或工期预计不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踏勘联系人：黄工，电话15189416787。

踏勘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17:00

8.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2520元。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10:00，缴纳账户为：工商银行南通中南世纪城支行 1111822409100624264。

五、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当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议可予以废标处理。

六、支付方式

系统完成制作，正式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维护期满后结清。委托人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符合合同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

七、招标文件构成：

1.询价响应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各项资格证明

4.诚信承诺书

5.报价清单

注：以上各项资料提交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八、报价须知：

本项目报价单位的报价低于12.6万元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12.6万元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费用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在合同承包期需要的人工、辅助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应包含不低于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

九、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10:00，提交地点为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请各报价人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字迹迷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法律）责

十、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5189416787

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一、询价响应投标函

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询价函，我单位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研究后，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和本文件将构成对贵方和我方都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业主单位招标投标中心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